

2019年南昌高新区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统计汇总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本年预算数
合计	1,267.15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175.00
2、公务接待费	560.60
3、公务用车费	531.55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355.55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费	176.00

注：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说明：2019年高新区部门汇总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1267.15万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175万元，比上年增加150万元，主要是我区加大对外招商引资和交流力度；公务接待费560.6万元，比上年增加381.8万元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《江西省党政机关商务接待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今年起商务接待经费在“公务接待费”预算中列支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5.55万元，比上年减少3.75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176万元，比上年减少34万元。